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铜川果业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

合同编号： ZZT2025-040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单位： 铜川市果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铜川市果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铜川果业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用 (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1 | 设计费 | | | | √ | √ | | 26.99 |
| | 合计 | | | | | | | 26.99 |
| 说明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 | | | |
| 2 | 地形测量资料 | | | |
| 3 | 城市规划及拨地文件 | | | |
| 4 | 项目立项批文 | 1 | | |
| 5 | 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 | | |
| 6 |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7 | 设计所需的有关要求及基础资料 | 1 | | |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初步设计 | 8 | 双方协商 |
| 2 | 施工图 | 8 | 双方协商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13.50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45% | 12.14 | 审图完成,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5% | 1.35 | 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单位责任:

6.1.1、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单位已同意,设计单位为发包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设计单位责任：

6.2.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十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按7.1条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员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单位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7.4、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单位要求设

计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单位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自费

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单位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模、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单位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8.4、发包单位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员工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单位支付。

8.5、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单位 贰 份，设计单位 贰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现授权铜川分公司收取该项目工程技术费。以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并同意将费用存入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的账户上。如发生一切经济纠纷，由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8.13、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章)

收款方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9号

公司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壹号公寓

开户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朝阳路支行 61050110623900001441